

本局檔號：CAB C4/17/7

中區  
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李蔡若蓮女士

蔡女士：

《提供市政服務（重組）條例草案》委員會

5 月 26 日來信收悉。

現就信中所述議員的要求和建議，回覆如下—

- (a) 有關現時兩個臨時市政局（以下簡稱兩局）的收費類別和釐定收費政策的文件載於**附錄 I**。我們已按張永森議員的建議，把有關服務分爲“設施”和“活動”兩個類別；
- (b) 李永達議員建議實施兩層機制，以釐定文化康樂服務的收費。資助水平會先經立法會審議和通過，然後才由財政司司長或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按立法會通過的資助水平，核准實際收費。

我們不清楚按照李議員的建議，經由立法會審批資助水平的規定會否在法例中訂明，以及實際資助水平是否亦會在法例中訂明。倘若資助水平會在法例中訂明，並屬於強制性規定，在實施有關建議時會出現多項實際困難，例如—

- (i) **難以釐定合適的資助水平**。正如我們在較早前提交有關“費用規定”的文件中指出，在訂定文化康樂服務的收費水平時，會考慮多個因素，包括營運成本、使用者的負擔能力、市場狀況的轉變、通脹率、使用率和場地地點等。此外，現時亦訂有政策，在繁忙／非繁忙時間／日期徵收不同收費，以期充分提高康樂和文化設施的使用率，並會為慈善和非牟利機構、學生、高齡人士和弱能人士提供減費優惠。因此，兩局的收費結構非常複雜（見**附錄 II**有關兩局公共泳池的入場費和租金）。資助水平通常是訂定收費後的最終結果，而並非釐定收費的主要考慮因素。即使屬於同一類服務，資助水平亦有所不同。以文化活動的場地租金為例，資助水平可高至 100%，或低至完全沒有資助。在這個大範圍內訂定資助水平，並無意義。若把所訂資助水平的幅度範圍收窄，則會有礙於按上述因素釐定收費，有欠靈活；
- (ii) **難以確保實際達到的資助水平與法例中訂明的資助水平脗合**，以致按後者訂定的收費，會受到質疑。實際資助水平受多個因素影響，而這些因素是政府不能控制的，例如有關服務的使用率、經濟環境和需求情況轉變，以及不能預知的事件。舉例來說，一場傳染病的爆發可能會引致市民減少使用泳池設施，因而使收費無法達到訂明的資助水平；及
- (iii) **難以明確界定資助水平應如何實施**，因為每個場地、設施或活動會有不同的資助水平。以文化節目為例，資助水平規定可適用於一項節目的其中一場、該項節目的所有場次、某類節目、特定場地的各項節目或各個場地的所有節目。公共泳池的收費架構複雜（見**附錄 II**），收費類別繁多，包括商業收費以至優惠收費，亦難以實施資助水平規定。

重組服務的目的，是在更符合成本效益的架構下，提高服務質素。正如我們在較早時提交有關“費用規定”的文件中指出，重組後我們將繼續依循沿用已久的釐定收費政策，包括資助文化康樂服務。我們亦會確保各項收費維持於合理水平。我們注意到議員關注文化康樂服務的資助水平，歡迎議員在重組後在有關的立法會事務委員會上與我們繼續討論釐定價格的總體原則和資助水平。

- (c) **附錄 III** 所載文件闡釋轉授法定權力的現行和未來安排。
- (d) 正如我們在有關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中指出，估計在 2000 年可節省的總額約為 3 億元。就中期而言，主要透過把更多服務外判，將可進一步精簡架構和改善效率。預計到 2003/2004 年度，每年可額外節省約 5 億元。我們現仍在研究新架構的人手編制，細節一經落實，便會向議員匯報。

如需要進一步資料，請與本人聯絡。

政制事務局局長  
(梁志仁代行)

1999 年 6 月 3 日

立法會《提供市政服務（重組）條例草案》委員會  
（1999年6月4日會議）

市政服務收費

本文件應議員在 5 月 25 日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上所提出的要求，載述兩個臨時市政局（以下簡稱兩局）各種類別費用和釐定收費的政策。

兩局的收費

2. 兩局的收費可按徵收費用的原則，分為以下 3 類 —
  - (a) 悉數收回全部開支的收費；
  - (b) 給予資助的收費；及
  - (c) 不收費用的服務。

下文第 4 至 6 段闡釋各種類別的費用和釐定每項類別費用所依循的政策。

3. 此外，兩局所收取的商業收入項目並不視作收費。商業性的收費通常訂於市場價格水平，由投標、競投、合約或商業磋商等方式釐定。當中包括嘉年華會及花展攤位租金、街市租金、食肆和小食亭租金、屠房租金、出售屠場副產品、廣告和廣播權收費等。

## 悉數收回全部開支的收費

4. 悉數收回全部開支的收費是指有關貨品和服務的費用，理應全部由使用者承擔。大部分環境衛生服務的收費，均屬於這個類別。但另一方面，只有少數文化康樂服務的收費（例如香港大球場的租金及城市電腦售票網的服務收費）訂於悉數收回全部開支的水平。**附件 A** 載述悉數收回全部開支的服務項目。

## 給予資助的收費

5. 給予資助的收費是指根據當局基於充分社會理由而作出的政策決定，有關貨品和服務的部分開支由政府一般收入或兩局的差餉收入中撥款支付。只有小部分食物環境衛生服務的收費獲得資助，但基於推廣藝術文化和康樂體育活動的政策，大部分康樂文化服務的收費均獲資助。獲資助的收費、估計資助水平和資助原因載於**附件 B**。

## 不收費用服務

6. 基於推廣康樂文化等政策理由，兩局免費向市民提供一些服務，換言之，資助水平達 100%，當中包括豁免公共圖書館、一些博物館、公園、遊樂場的入場費，以及提供免費娛樂節目。

政制事務局

1999 年 6 月 2 日

## 悉數收回全部開支的收費

## A. 食物環境衛生服務

類別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 (第 132 章) 的現有條文	條例草案附表 3 第 63 段的建議條文
小販牌照 <sup>1</sup>	第 83AA 條	第 124I(1)(j)條
食物業牌照	第 56B 條	第 124I(1)(e)條
商營浴室牌照	第 35A 條	第 124I(1)(b)條
厭惡性行業牌照	第 49A 條	第 124I(1)(c)條
泳池牌照	第 42AA(1)(a)條	第 124I(1)(d)條
殮葬商牌照	第 92BA 條	第 124I(1)(k)條
殯儀館牌照	第 123AA 條	第 124I(1)(o)條
酒牌 <sup>2</sup>	第 6A 條	第 6A 條 <sup>3</sup>
土葬費用 <sup>1</sup>	第 116A 條	第 124I(1)(l)條
肉類檢驗費用 <sup>1</sup>	第 77A(1)(c)條	第 124I(1)(h)條
私營屠房牌照	第 77A(1)(b)條	第 124I(1)(g)條

---

1 臨時市政局釐定有關的收費水平時，對有關服務作出了資助。

2 酒牌收費在《應課稅品條例》(第 109 章)中訂明。

3 請參看條例草案附表 5 第 3 段的建議條文。

## B. 康樂文化服務

類別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 (第 132 章) 的現有條文	條例草案附表 3 第 63 段的建議條文
公眾娛樂場所牌照 <sup>4</sup>	第 7C 條	第 7(1)(ba)條 <sup>5</sup>
娛樂場所牌照	第 92BA 條	第 124K 條
香港大球場租金 <sup>6</sup>	第 105E(1)(a)條	第 124J(1)(b)條
城市電腦售票網服務費用	(附註 7)	第 124J(1)(n)條
售賣刊物	(附註 7)	第 124J(1)(n)條
影印博物館資料	第 105J(1)(c)條	第 124J(1)(g)條
更換圖書證	第 105LA 條	第 124J(1)(i)條

---

4 公眾娛樂場所牌照收費在《公眾娛樂場所條例》(第 172 章)中訂明。

5 請參看條例草案附表 6 第 5 段的建議條文。

6 根據政府與臨時市政局達致的共識，香港大球場須按自負盈虧的政策管理。

7 有關收費乃根據《臨時市政局條例》(第 101 章)第 25(1)(ec)條及《臨時區域市政局條例》(第 385 章)第 26(1)(ea)條收取。

## 給予資助的收費

## A. 食物環境衛生服務

類別	1998/99 年度 估計資助水平	政策
小販牌照費 (只適用於臨時市政局) 〔第 124I(1)(j)條〕*	16% <sup>1</s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考慮到涉及的費用和持牌人的負擔能力。</li> </ul>
土葬費用 (只適用於臨時市政局) 〔第 124I(1)(l)條〕	3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考慮到付款者的負擔能力以及比臨時區域市政局為高的收費。</li> </ul>
火化、靈灰安置所和有關服務的收費 〔第 124I(1)(q)、(r)、(s)及(t)條〕	63% (臨時市政局) 45% (臨時區域市政局) (平均計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鼓勵火化和減少土葬。</li> <li>根據臨時市政局的火化和靈灰安置所的收費政策，資助水平應不超過 50%，而臨時區域市政局的政策，是把收費逐步向上調整，直至資助水平達到 30%。</li> </ul>
肉類檢驗費用 (只適用於臨時市政局) 〔第 124I(1)(h)條〕	5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雖然市區的費用較高，但亦力求與臨時區域市政局的收費水平一致。</li> </ul>

\* 第 1 欄方括號內的條次指條例草案附表 3 第 63 段的建議條文。

<sup>1</sup> 此項資助水平並沒有把執行小販管理所引致的開支計算在內。



## B. 文化服務

類別	1998/99 年度 估計資助水平	政策
文娛中心場地租金 〔第 124J(1)(j)條〕	52%至 89% <sup>2</s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推廣文化藝術。</li> <li>• 把收費訂於可負擔水平，鼓勵租用。</li> <li>• 考慮到使用者的需求和有關設施的受歡迎程度，釐定於不同時段及不同地點的場地徵收不同的費用，以盡量提高使用率。</li> <li>• 把場地租用分為商業及非商業兩類。我們會透過徵收門票收益的某個百分比或額外費用，向前者收取較高的收費，以減少對牟利性質的活動的資助。</li> <li>• 向正式的地區或非牟利團體提供優惠租金。</li> </ul>
文化節目入場費 〔第 124J(1)(e)、(f)及(n)條〕	36%至 71% (直接費用；各項節目的平均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推廣文化藝術。</li> <li>• 入場票價定於市民能夠負擔的水平。</li> <li>• 向學生、高齡人士和弱能人士等提供優惠票價。</li> </ul>

<sup>2</sup> 這個資助水平並沒有把按收入攤分原則（倘若租用者的收入高於開支）所收取的費用計算在內。

類別	1998/99 年度 估計資助水平	政策
主要博物館入場費 〔第 124J(1)(e)及(f)條〕	78%至 9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推廣文化。</li> <li>• 在主要博物館收取象徵式收費，以控制人流。</li> <li>• 向學生、高齡人士和弱能人士等提供優惠票價。</li> </ul>
音樂事務處收費 〔第 124J(1)(n)條〕	9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增進市民對音樂和音樂訓練的興趣。</li> </ul>
博物館場地和圖書館推廣活動室租金 〔第 124J(1)(g)及(i)條〕	與開支無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除把有關場地作舉辦博物館和圖書館活動的用途外，力求善用有關設施。</li> <li>• 收費定於市民可負擔的水平，以鼓勵舉辦文化藝術活動的租用。同時亦會參考文娛中心類似設施的收費。</li> </ul>
圖書館衣帽間收費 〔第 124J(1)(i)條〕	與開支無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收取象徵式費用，避免濫用。</li> </ul>
預訂圖書館藏件 〔第 124J(1)(i)條〕	與開支無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收取象徵式費用，提供額外服務。</li> </ul>

### C. 康樂服務

類別	1998/99 年度 估計資助水平	政策
康樂場地租金和入場費 [ 第 124J(1)(a)、(m)及(n) 條 ] 例如： 游泳池 渡假營 田徑場／運動場及草地 球場 網球場 室內運動場 壁球場 草地滾球場	46%至 94% ( 平均約為 80% )  83% 84% 91%  66% 79% 81% 89%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推廣康樂體育。向學生、高齡人士和弱能人士等提供優惠票價。</li> <li>• 向體育團體及舉辦社區和慈善活動的機構提供費用減免。</li> <li>• 維持於繁忙及非繁忙時段有不同的收費，以盡量善用設施（只適用於臨時區域市政局）。</li> </ul>
康體課程和活動收費 [ 第 124J(1)(n)條 ]	平均為 9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推廣康樂體育。</li> </ul>

泳池收費

臨時市政局					臨時區域市政局					
收費 (元)					收費表					
					費用 (元)					
					星期一至五		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			
<b>A. 入場費</b>					<b>A 每一節入場費</b>					
(a) 全費 (成人)	19				(a) 正常收費	17				20
(b) 特惠收費 (兒童/高齡人士/弱能人士/照顧弱能人士的入/日校學生)	9				(b) 14 歲或以下的兒童、60 歲或以上的長者、殘疾人士	8				9
(c) 幼童 (3 歲以下)	免費				(c) 2 歲或以下的幼童	免費				免費
<b>B. 租用泳池設施收費</b>					<b>(B) 1) 在七月及八月份租後游泳池</b>					
	每池 (元)	每半池 (元) (每小時或以下)	每線 (元)	每線 (25 米)* (元)	習泳池/ 訓練池 (每個池) 每小時	25 米泳池 (每條泳線) 每小時	50 米泳池 (每條泳線) 每小時	50 米泳池 (每個池) 每小時	跳水池 (每個池) 每小時	
(1) 標準收費#					(a) 非牟利團體	350	90	175	1,410	175
(a) 主池/50 米泳池					(b) 商業機構	705	175	350	2,815	350
7 月及 8 月	1,364	682	166	不適用	(c) 學校	在上課時間內租場，收費為非牟利團體租場費的一半；不足 1 元之數，以四捨五入整數計算。				
其他月份	682	341	83	不適用	(2) 在其他月份租用游泳池	習泳池/ 訓練池 (每個池) 每小時	25 米泳池 (每條泳線) 每小時	50 米泳池 (每條泳線) 每小時	50 米泳池 (每個池) 每小時	跳水池 (每個池) 每小時
(b) 跳水池/習泳池/訓練池					(a) 非牟利團體	175	45	90	705	90
7 月及 8 月	342	不適用	不適用	86	(b) 商業機構	350	90	175	1,410	175
其他月份	171	不適用	不適用	43	(c) 學校	在上課時間內租場，收費為非牟利團體租場費的一半；不足 1 元之數，以四捨五入整數計算。				
(c) 九龍仔泳池兒童池										
7 月及 8 月	不適用	342	不適用	不適用						
其他月份	不適用	171	不適用	不適用						
(d) 維多利亞公園泳池及九龍公園泳池的高台跳水設施										
7 月及 8 月	不適用	342	不適用	不適用						
其他月份	不適用	171	不適用	不適用						
(2) 費用收費#	<??>費的兩倍									
(3) 非指定用途	收入總額的 20% (每池每 4 小時最低收費為 3,240 元)									

註： \* 只適用於訓練池/習泳池及灣仔訓練池  
 # 標準收費適用於市政總署康樂事務總經理認為是非牟利的活動。  
 使用收費適用於市政總署康樂事務總經理認為是牟利的活動，而不論該活動<??>。

泳池收費

臨時市政局	收費(元)	臨時區域市政局
<b>C. 租用器材及設施收費</b>		<b>C</b>
(1) 擴音系統—		(1) 擴音系統
(a) 最初 1 小時	118	(a) 首小時 190
(b) 以後每小時或以下	38	(b) 首小時以後的每小時或不足 1 小時 65
(2) 電子計時設備，每 4 小時或以下—		(2) 計時設備／計分板
(a) 計時器連 8 線計分板	353	(a) <??>分板的計時設備（最少租 4 小時） 每小時 55
(b) 計時器連 1 線計分板	284	(b) <??>分板在內的計時設備（最少租 4 小時） 每小時 75
(c) 計時器不連計分板	166	(3) 電子顯示板
(3) 租用健身室，每半小時或以下—	27	(a) 一般收費 每小時 150
(4) 租用九龍公園泳池的電子計分板—		(b) 商業機構收費 每小時 1,460
(a) 標準收費（每小時或以下）	294	(c) 廣告 每分鐘 150
(b) 商用收費（每小時或以下）	2,990	
(c) 廣告收費（每分鐘或以下）	235	
(5) 租用九龍公園泳池的活動室，每小時或以下—		
(a) 全間	140	
(b) 半間	70	
(6) 租用可拆除浮台舉行短池泳賽	每次 35,300 元	
<b>D. 特惠收費</b>	<u>收費(元)</u>	
(只適用於 B(1)、C(1)、C(2)及 C(4)(a)項)		
(1) 學校（指定時段）	)	
(2) 受資助的非政府機構（指定時段）	)	按標準收費減半
(3) 弱能人士團體及個別弱能人士	)	
註		
指定時段：	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以及星期六上午 8 時至下午 1 時（公眾假期及教育署公布的學校假期除外）。	
弱能人士團體及個別弱能人士：	<??>。	

立法會《提供市政服務（重組）條例草案》委員會  
（1999年6月4日會議）

把法定權力轉授公職人員的現行和未來安排

本文件闡釋兩個臨時市政局（以下簡稱兩局）把法定權力轉授公職人員的現行安排，以及按《提供市政服務（重組）條例草案》的建議移交權力後，權力轉授的未來安排。

現行安排

2. 臨時市政局和臨時區域市政局可分別根據《臨時市政局條例》（第 101 章）第 36 條和《臨時區域市政局條例》（第 385 章）第 38 條，藉決議將其權力及職能，轉授予任何公職人員行使，惟訂立任何附例或規例的權力等除外。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第 142 條，兩局可將該條例所授予的權力、職能、權限或酌情決定權（訂立規例的權力除外），轉授予任何公職人員或任何類別的公職人員，惟須符合和按照第 101 章和第 385 章的有關規定。此外，兩局可授權任何公職人員行使第 132 章第 84、86、86B、126、132 及 135 條和《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 228 章）第 4E 條所授予的某些權力（例如在某些情況下逮捕的權力和向被指稱為罪犯者檢取小販設備及商品的權力）。

3. 兩個臨時市政局及其前身兩個市政局曾把第 132 章所訂明的多項權力轉授市政總署和區域市政總署人員。舉例來說，市政局把執行小販管理和相關職務的權力轉授一些市政總署人員。此外，兩局亦把第 132 章所訂

明的一些權力轉授衛生署等其他部門或授權其他部門人員行使某些權力。附件 A 載述這些權力轉授和授權的例子，供議員參閱。

## 未來安排

4. 《提供市政服務（重組）條例草案》訂明把兩局的權力和職能移交新主管當局。條例草案只更改獲授權執行個別法定職能的人士。倘若前主管當局曾把將會移交新主管當局的法定權力轉授或曾授權任何公職人員行使某些權力，根據條例草案**第 8(2)(e)條**，這些權力轉授及授權會予以保留，一如該項權力轉授或授權是由新主管當局作出，但必須不抵觸條例草案的規定，以及確有需要延續該項權力轉授或授權。我們現正研究現行各項授權和權力轉授。我們建議倘若作出新的權力轉授和授權較延續現行權力轉授適當，應作出安排，使新的權力轉授和授權在適當日期生效。

5. 此外，條例草案**第 8(2)(i)條**訂明，經指明、訂明、印製或複製以供在與由本條例草案移交的職能有關的方面使用的文件、表格或格式，包括前主管當局為執行某項職能而發出的任何書面授權，即使載有對前主管當局或對某前部門的提述，仍可在與該等職能有關的方面使用，而該等提述須解釋為是對新主管當局或對有關的新部門（視情況所需而定）的提述一樣。部門委任證屬於向有關人員發出的書面授權，可根據該條文的規定，予以保留。

政制事務局

1999 年 6 月 3 日

第 132 章中兩個臨時市政局

把法定權力授予其他部門人員的例子

<u>條文</u>	<u>權力</u>	<u>授予</u>
第 14(1)條	決定有關處所是否足以構成妨擾或損害或危害健康，或足以破壞任何地方或地區的宜人之處或足以有損其形貌。	衛生署職員
第 22A(2)條	決定在有關簷篷之上或之內發現的扔棄物或廢物會否損害或危害健康，或可能會變為損害或危害健康；對任何人有危險，或可能會變為對任何人有危險；構成妨擾；或有礙觀瞻。	衛生署職員
第 46(1)條	決定有關物品的骯髒、危險、不合衛生或受蟲鼠侵襲的程度是否會或相當可能損害健康；或安排將該物品潔淨、消毒、銷毀或移走（視屬何情況而定）。	衛生署職員
第 58(1)條	要求有關方面提供用作配製食物的成分組合的資料。	衛生署職員